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39号

济宁学院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

第一章 评估目的

第一条 教学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基地。开展教学实验室评估，其主要目的是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健全制度，以评促建，加快发展，为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推动我校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标准化，促进实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估基本原则

第二条 教学实验室评估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发挥评估标准的导向作用和评估结果的诊断作用，突出重点，简化评估程序。

第三章 评估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学实验室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及相关系负责人等担任，负责领导、组织和开展全校教学实验室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教务处有关人员担任，具体负责全校教学实验室评估工作协调、评估情况汇总及结果通报等。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实验室评估专家组，负责对全校教学实验室进行具体评估。

第五条 相关系成立评估小组，组长由系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系分管实验教学的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实验室主任及其它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教学实验室的考核和测评。

第四章 评估对象

第六条 评估对象为经学校批准正式建立的教学实验室。

第五章 评估内容

第七条 教学实验室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体制与管理”、“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实验队伍”、“环境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6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济宁学院教学实验室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附件1）。

第六章 评估方法

第八条 评估采用采取自评和学校评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第九条 评估每年进行一次评估，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系（部）自评：在实验室自查基础上，各系（部）

对所属的实验室进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及评估自评报告报学校教学实验室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做好接受校级评估的准备工作。

（二）学校评估：学校教学实验室评估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参照各系（部）自查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评估。

第七章 评估结果

第十条 学校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进行评估打分，满分为100分。根据评估结果，将教学实验室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原则上评估总分 ≥ 90 分者为优秀；75~89分者为良好；60~74分者为合格； < 60 分者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教学实验室，学校将发文表彰。对不合格的教学实验室，将责成有关系（部）及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查找问题，限期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

2013年3月26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3月26日印发
